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22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輝
被　　告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964 元，及其中823,565 元自民國108 年5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2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高絲旅公司）於105 年6 月4 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授權該公司負責人被告徐豪雄使用，被告徐豪雄亦為上開信用卡使用契約之連帶保證人。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帳單應付款項或最低應繳款項，就剩餘未付帳款餘額，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然被告高絲旅公司至107 年5月9日止累計消費記帳860,964 元（含本金823,565 元、利息25,045元、手續費12,354元）未給付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823,565 元自108 年5 月10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消費記帳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消費記帳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